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公招(服务)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GX-2024： -005-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 676000.00 (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西宁行学智旅生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4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行学智旅生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服务）2024-005）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标的	名称	服务指标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包三	67600 0.00	2023年中央 林业草原生 态保护恢复 资金青海乌 兰都兰湖国 家湿地公园 湿地保护与 恢复项目	开展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鸟类常态化监测。鸟类监测共计4次，每季度调查1次。调查共设计7条监测样线，5个监测点位。	1项	304000.00	676000.00	
			开展都兰湖湿地公园内的珍稀保护物种专项调查。共调查2次。规划在湿地公园内关键监测点布设50台野外红外相机，相机采用2.4高清显示屏，数码像素800万，在夜间采用高效LED补光，提供高品质的夜间数据。	1项	270000.00		
			开展都兰湖湿地公园内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共调查2次。调查外来入侵植物、动物、昆虫的种类及种群密度等，并进行标本采集。	1项	102000.00		

根据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服务)2024-005）包3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6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调查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因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需要乙方返工，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因另行协商，并向甲方书面申请增加相应调查费用。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服务内容

(1) 开展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鸟类常态化监测。鸟类监测共计4次，每季度调查1次。提交《青海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鸟类调查与评估报告》。

(2) 开展都兰湖湿地公园内的珍稀保护物种专项调查。共调查2次。提交《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珍稀保护物种调查与评估报告》。

(3) 开展都兰湖湿地公园内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共调查2次。提交《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待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02800.00元）；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02800.00元）；乙方完成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270400.00元）。

六、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4月--2024年12月

服务地点：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野生动物调查要求，确保相关成果按要求完成。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提供经费保障，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应在7日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9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9777104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账号：105053253910

联系电话：13709715550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25日

